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秉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(113年度毒偵字第36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秉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秉軒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8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，有前述刑事裁定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民國114年2月3日高戒所衛字第11410000650號函暨所附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

01 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高雄戒治所上開  
02 評估，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  
03 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及社  
04 會穩定度等因素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之結論，且由形  
05 式上觀察，該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自得  
06 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。又毒品危害防  
07 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為強制規定，只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認  
08 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  
09 察、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是本件被告既有施用毒  
10 品之事實，並由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  
11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如前述，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  
12 之必要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  
13 治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李欣妍